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理停用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无形资产报废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报废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于核心系统(2019年)中科软科技,众信易保(SAAS)1,众信易保(SAAS)2,核心系统(2019年)中科软科技1,寿险核心系统上海霖欣科技,核心系统(2016年)1,OA服务系统开发费,宽带使用,视频通讯软件,核心系统(2016年)2,网销平台杭州骥腾科技有限公司,核心系统(2012年),上海奋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,核心系统(2015年)1和核心系统(2015年)2这15项无形资产做报废处置,本次资产报废原值5 031 994.51元,累计折旧3 068 597.41元,净值1 963 397.1元。

二、资产报废的相关影响

目前公司的以上资产已经停用，因此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部分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决定，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一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